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现场参会监事3名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晓丹女士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72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拟提名单晓丹女士、李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单晓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宝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17年6月在锡南有限担任销售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单晓丹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1987年10月至2001年12月分别在无锡县南泉壬港电讯器材厂、无锡县南泉阀门厂、无锡市天华皮革集团公司任职，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忠良铸造厂设备经理；2005年2月至2020年9月在锡南有限担任设备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装备部总监，公司监事。

李晓斌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